

《2006 年孤儿作品法案》议案及 《2008 年孤儿作品法案》议案*

韩莹莹**译 支振锋校

《2006 年孤儿作品法案》议案

第 109 届国会第 2 会期,国会众议院第 5439 号议案

为修改《美国法典》第 17 编,以及为在版权所有人不能找到的案件中对救济规定限制及其他目的。

得克萨斯州的史密斯先生于国会众议院提出了如下议案,并将其提交给众议院司法委员会讨论。

议 案

为修改《美国法典》第 17 编,以及为在版权所有人不能找到的案件中对救济规定限制及其他目的。

希望在美国国会会期期间获得参众两院的通过与颁布。

第一条 简称

本法案可被引用为《2006 年孤儿作品法案》。

第二条 在涉及孤儿作品的案件中对救济的限制

(a) 对版权救济的限制。在《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 章后新增如下条款:

第 514 条,在涉及孤儿作品的案件中对救济的限制

(a) 对救济的限制——

(1) 条件。尽管第 502 条至 505 条对本编所规定的版权侵权行为做出了规定,但如果侵权者能证明下述事实,且法官支持其主张,即应根据本条第 (b) 款,对侵权的救济予以

* 译者说明:1. 此为 2006 年和 2008 年分别提交给众议院审议的议案;2. 由于此前已有一个美国版权法的译本(《美国版权法》,孙新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为便于阅读,这个译本的章节条款项等结构,均与之保持一致;也因此,由于美国法规结构与我国不同,如给读者带来阅读不便,请谅解;3. 感谢毕小青副译审对译者提供的帮助;4. 为了体现美国孤儿作品立法的动态过程,我们将两个议案都译出,以供参考。

** 宁波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限制——

(A) 在对作品的侵权性使用开始之前,侵权者、侵权者的代表人,或者任何与侵权者一起承担连带责任的人——

(i) 已经基于善意、在合理范围内勤勉地进行了搜寻版权人的工作,且这些工作是有据可查的。但是,

(ii) 仍不能够找到版权所有人;以及

(B) 若侵权者在合理地勤勉搜寻后,能够基于其查找所获信息确定作者的身份,且对作品进行侵权使用时,利用这些信息表明了版权归属于作者与版权所有人。

(2) 定义;搜寻的要求——

(A) 被侵权版权的所有人——

为第(1)项规定之目的,被侵权版权中的“所有人”,乃是适用于版权侵权之第 106 条中所规定之专属性权利法律上的或有受益权的所有人,或者任何有权授予或者许可这种专属性权利的当事人。

(B) 合理而勤勉的搜寻的条件——

(i) 为了第(1)项规定之目的,要去找到被侵权版权之作品的所有人的搜寻——

(I) 只有当它包括这样一些步骤时才是“合理而勤勉的”;在为了获得使用作品的授权而去寻找版权所有人的情形下,这些步骤是适当而合理;并且

(II) 仅仅根据在作品的范本或者唱片上缺乏与版权有关的确认信息,它就不是“合理而勤勉的”;

(ii) 在第(i)子项第(I)句中所提及的步骤,一般而言至少包括版权局长根据第(C)小项而对信息所进行的审查;

(iii) 合理而勤勉的搜寻包括对合理且不难获取之专家援助和技术的利用,在合理的情况下,专家援助与技术可能涉及一些收取管理或者订阅费用的资源;

(C) 指引搜寻的信息——版权局长应该接受、更新来自权威来源的信息,比如行业指南、对最优方法的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且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途径提供给公众。设计这些信息旨在为帮助使用者执行与记载本款规定下之合理而勤勉的搜寻。这些信息可以包括——

(i) 与确认和寻找版权所有人相关的版权局记录;

(ii) 其他使用者能够合理获取的版权所有权信息来源;

(iii) 确认与作品联系在一起的所有权信息的方法;

(iv) 能够合理获得的技术手段以及能够合理获得之专家援助的来源;

(v) 证明合理而勤勉的搜寻的最优方法。

(b) 对救济的限制——在第(a)款所适用的案件中,对救济有如下限制:

(1) 金钱救济——

(A) 一般规定——以符合第(B)小项之规定为条件,金钱救济(包括实际损失、法定损失、成本以及律师费)只能以一项要求侵权者为使用被侵权作品而向被侵权版权的专属性权利的法律上的或者有受益权的所有人支付合理补偿的法院命令的形式做出;

(B) 例外——(i) 如果有以下情况,将不能根据第(A)小项做出要求侵权者因对侵权作品的使用而给付合理补偿的法院令——

(I) 侵权的进行没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商业利益之目的,并且主要是为了慈善、宗教、学术或者教育之目的,以及

(II) 在接到主张侵权的通告之后,侵权者迅即停止侵权,

除非版权所有人证明,并且法庭认定,侵权者获得了可直接归因于侵权的收益。

(ii) 如果侵权者就对被侵权作品的使用,未能善意地与版权所有人达成合理补偿的协议,则根据第 412 条的规定,法院可以按照第 505 条的规定裁决侵权者赔偿全部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2) 禁令救济——

(A) 一般规定——在符合第(B)小项之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发布禁令救济去防止或者阻止侵权性使用,除非侵权者已经遵守了第(a)款所规定的条件,此时在可行的情况下,鉴于侵权者已经进行了第(a)款所规定之合理而勤勉的搜寻,救济应该考虑到任何所可能给侵权者造成的损害;

(B) 对新作品的特别规定——在一个侵权者重写、转换、改编或者将被侵权作品与侵权者自己的原创表达整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新作品的情况下,在发布禁令救济时,如果侵权者有如下行为,法院将不能阻止侵权者对该新作品进一步地制作与使用——

(i) 因对侵权作品的使用已经向侵权版权的所有人支付了合理补偿;以及

(ii) 以一种法院认为合理的方式,表明被侵权作品的版权归属于版权所有人;

(C) 对不属于讼案的其他当事人的处理——在本项下所规定之有限救济不适用于以下侵权者,他在诉讼中根据第 504 条第(b)款宣称,无论其本人还是其的正式代表,都不应该根据第 504 条在联邦法庭参与要求判决赔偿版权所有权人损失的诉讼,除非法庭发现这个侵权者已经——

(i) 符合本条第(a)款所规定的要件;

(ii) 善意地提出补偿,但被版权所有人拒绝;并且

(iii) 他乐意给付版权所有权人此种补偿的意愿已经被书面确认,法院认为这个补偿符合本款第(3)项的规定,是合理的;

(D) 解释——不得将第(C)小项中的任何规定视为是在授权或者要求,并且不得将任何根据第(C)项中的行为视为构成法院针对侵权者判处的损害赔偿。

(E) 未被放弃的权利与特权。——对侵权者根据第小(C)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将视为是放弃了任何在法律上保护侵权者避免被起诉到联邦法庭,并被判处第 504 条所规定之赔偿版权所有人损害的权利或特权;

(3) 合理补偿——在根据第(1)或者第(2)项确定合理补偿时,被侵权作品的所有人有义务去确定一个关于作品侵权使用的赔偿数额,在侵权即将开始时,一个理性而自愿的买受人和一个与被侵权作品所有人处在同一处境下的理性而自愿的出让人,会就这一数额达成一致;

(c) 其他权利、限制与抗辩的保留——本条不影响任何有关版权侵权行为的权利、限制与抗辩,包括本编下的合理使用。如果本编另有条款规定了在无法找到版权所有人的情况下,允许侵权者意欲进行的侵权行为的法定许可,那么该条款将取代本条而适用;

(d) 衍生作品的版权——尽管第 103 条第(a)款有所规定,但基于本条而对作品的侵权性使用,不因一个作品利用了被侵权作品而限制或者影响对它的版权保护;

(b) 统一性修正——《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 章的条文体系,通过在末尾处增加如下条款而被修正:

514. 在涉及孤儿作品案件中对救济的限制。

(c) 生效日期——由本条所进行的修正案,只适用于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者之后所发生的侵权性使用。

第三条 向国会就修正案所作的报告

版权局长应该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就由第 2 条所作修正案的执行及其效果,向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以及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报告,报告包括版权局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关于法律修改的建议。

第四条 对小额版权主张的调查

(a) 一般规定——就有关寻求有限数额金钱救济的版权侵权主张,版权局长应当进行调查。对当前在美国地区法院中所审理的争议案件,调查应该考虑替代性建议。调查应该覆盖《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14 条(由本法根据第 2 条所增加)所适用的侵权主张,以及《美国法典》第 17 编所规定的其他侵权主张。

(b) 程序。版权局长应该发布有关根据第(a)款进行的调查的公告,并规定一个利益相关者可以就该调查发表评论的时限;同时,公告还应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参与有关该调查的公开圆桌讨论的机会。版权局长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举办此类公开圆桌讨论。

(c) 向国会报告——版权局长应该在不晚于本法案通过之后一年,就根据本条而进行的调查,准备一份报告并提交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及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报告包括版权局长认为合适的建议。

(责任编辑:支振锋)

《2008年孤儿作品法案》议案

第110届国会第2会期,国会众议院第5889号议案

为在涉及孤儿作品的版权侵权案件中,对司法救济规定限制之目的。

国会众议院2008年4月24日

伯曼先生(代表其本人、得克萨斯的史密斯先生、孔涅斯先生以及科贝尔先生)提出了如下已提交给司法委员会的议案。

议 案

为在涉及孤儿作品的版权侵权案件中,对司法救济规定限制之目的。

希望在美国国会会期期间获得参众两院的通过与颁布。

第一条 简称

本法案可被引用为《2008年孤儿作品法案》。

第二条 在涉及孤儿作品案件中对救济的限制

(a)对救济的限制——《美国法典》第17编第5章,通过在其末尾增添如下条款而予以修正:

第514条,在涉及孤儿作品案件中对救济的限制。

(a)定义——本条中,如下定义将得到适用:

(1)资料与标准。术语“资料与标准”包括——

(A)与确认和找到版权所有人有关的版权局记录;

(B)使用者在合理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关于版权所有信息的来源,包括私人数据库;

(C)行业惯例,及协会与组织的准则;

(D)技术工具及专家协助,包括要支付使用费或者订阅费的资源,只要对于计划中的使用而言,对此种资源之利用在其范围内是合理的或者是与其相关的;以及

(E)包括那些通过因特网而能够为公众所获得的数据库在内的电子数据库,通过这些电子数据库可以搜寻,包括利用文本、声音以及图形识别工具搜寻版权作品以及作品版权所有人。

(2)对侵权主张的公告——术语“对侵权主张的公告”意指,就版权侵权的主张而言,一个至少包含如下内容的公告:

(A)被侵权之版权的所有人姓名;

(B)被侵权作品的名称;为被侵权版权的所有人所知的被侵权作品的任何一个其他名称,或者在作品没有名称时,详细得足够予以确认的描述。

(C)一个可以联系到被侵权版权所有人的地址与电话号码。

(D) 这样的信息,据之,一个理性的人可以断定,被侵权版权所有人关于所有权及侵权的主张是确实有根据的。

(3) 被侵权版权的所有人——“被侵权版权的所有人”系指适用于所争议的侵权的第 106 条下之专属性权利法律上的所有人或者任何有权对此种权利做出授权或者许可的一方。

(4) 合理补偿——术语“合理补偿”意指,就一个对侵权的主张而言,在侵权即将发生时,在对作品的侵权使用上,处于被侵权之版权的侵权者与所有人的位置上的自愿的买者与自愿的卖者,所能达成协议的数额。

(b) 合格条件——

(1) 条件——

(A) 一般规定——受(B)小项的调整,在根据本编提起的有关对作品版权的侵权的民事诉讼中,如果侵权者符合下列条件,则应根据(c)项对侵权的救济进行限制,而不管第 502 条至第 505 条如何规定——

(i) 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在侵权发生之前,侵权人、代表侵权者行为的人或者任何与侵权人一起对侵权承担连带责任的人——

(I) 已经对被侵权作品的所有人进行了诚意的、合格的搜寻并保留了该搜寻的记录;并且

(II) 没有找到被侵权作品的所有人;

(ii) 在使用作品之前,根据第(3)项的规定,曾经向版权局长提交过一个使用公告;

(iii) 如果基于在通过合格的搜寻中获取的信息,侵权人在合理确定的程度上知晓被侵权版权的所有人,那么他已以一种在当时的情况下合乎情理的方式表示了该作品属于该所有人;

(iv) 按照版权局长规定的方式,在使用侵权作品时,附上侵权使用作品的标识或者其他公告;

(v) 在对民事诉讼的首次答辩中就提出主张这些限制的权利;

(vi) 同意美国地区法院的管辖权,或者此种法院认为侵权者处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之内;并且

(vii) 在根据《联邦民事程序规则》第 26 条规则而进行初始的证据披露时,以具体的观点或事实细节来阐明主张限制的权利,包括提供对根据第(2)项(A)小项所进行的搜寻的细节描述与证明文件;

(B) 例外——如果在接到主张侵权的通告后,侵权者有机会去对该主张进行一个快速的、诚意的调查,而侵权者却有如下行为,则第(A)小项就不适用于该侵权者——

(i) 未能在诚意的情况下,与被侵犯版权的所有人达成一个合理的补偿协议;

(ii) 未能以合理及时的方式提供这种补偿。

(2) 搜寻所应满足的条件——

(A) 合格搜寻所应满足的条件——

(i) 一般规定——为了第(1)项第(A)小项第(i)子项下的第(I)句的规定之目的,如果侵权者为寻找被侵犯版权的所有人而做出了勤勉的努力,那么其搜寻就是合格的;

(ii) 对勤勉搜寻的确定——在确定一个搜寻是否符合这个小项所规定的勤勉搜寻时,

法院应该考虑——

(I)在与该搜寻相关的事实情况下,侵权者在进行该搜寻时所采取的行动是否合理与适宜,包括其是否基于搜寻本身所已经发掘的事实采取了行动;

(II)侵权者是否运用了版权局长根据第(B)小项的规定所制定和更新的可适用的最优方法;并且

(III)侵权者是在使用该作品之前进行的该搜寻,并且该搜寻是在与侵权的开始时间合理接近的时间内进行的;

(iii)缺乏确认信息——特定的副本或者唱片缺乏可以确认被侵权版权的所有人的信息这一事实,并不能充分地满足第(1)项第(A)小项第(i)子项的第(I)句所规定的条件。

(B)指引搜寻的信息;最优方法——

(i)对最优方法的说明——版权局长应该维持一份有关在本款下执行与记录搜寻的最优方法的最新说明,并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途径提供给公众;

(ii)对相关材料与标准的考虑——在制定和更新为第(i)子项所要求的对最优方法的说明时,版权局长应该时不时地考虑与第(A)小项所规定的合格搜寻所要满足的条件相关的材料与标准。

(3)使用公告档案——版权局长应该创建并维持一个档案,用以保留根据第(1)项第(A)小项第(i)子项所提交的使用公告;这种公告应该包括——

(A)本编第102条第(a)款所列的正在被使用之作品的类型;

(B)对作品的描述;

(C)对根据第(1)项第(A)小项第(i)子项第(I)句的规定所进行之搜寻的简要介绍;

(D)侵权者在合理确定的程度上知晓的相关作品的所有权人、作者、公认的名称以及其他能够获得之关于作品的确认要素;

(E)一个证明侵权者曾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为了找到被侵权版权的所有人而诚意地进行了合格的搜寻的证明;以及

(F)侵权者的姓名以及作品将会被如何使用。

由版权局掌管的使用公告档案只应该按照版权局规章所详细规定的条件提供。

(4)对违反行为的处罚——在符合第412条的条件下,如果侵权者未能满足本款所规定的任何一项条件,则可对其采取第502条至第505条所规定的所有救济措施。

(c)对救济的限制——本条规定所适用的在民事诉讼中对为侵犯版权所提供的救济的限制包括:

(1)金钱救济——

(A)一般规定——以符合第(B)小项规定为条件,金钱救济(包括实际损失、法定损失、成本以及律师费)只能以一项要求侵权者为使用被侵权作品而向被侵权版权的专属性权利的法律上的或者有受益权的所有人支付合理补偿的法院命令的形式做出;

(B)进一步的限制——如果侵权者是一个非营利的教育机构、图书馆或者档案馆,或者是一个(第118条第(f)款中所界定的)公共广播机构,并且能够以优势证据证明如下方面,那么法院就不能根据第(A)小项的规定做出要求侵权者为使用被侵权作品而支付合理补偿的命令——

(i)侵权是在没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商业利益之目的的情况下进行的;

(ii) 侵权行为在本质上是教育性的、宗教性的或者慈善性的;以及

(iii) 在接到主张侵权的通告之后,以及在诚意地对该主张进行了迅速有效的调查之后,侵权者立即就停止了侵权行为;

除非被侵权版权之专属性权利的法律上的或者有受益权的所有人证明并且法庭也认定,侵权者已经获得了可直接归结于侵权行为的收益,那么可归结于侵权行为的收益的这一部分,应当判给此所有人。

(C) 注册对合理补偿的影响——如果一个作品已经注册,在根据本项之规定决定合理补偿时,法庭可以考虑因注册而被附加到作品上的价值——如果存在这种价值的话;

(2) 禁令救济——

(A) 一般规定——以符合第(B)小项为条件,法院可以发布旨在预防或制止在民事诉讼中声称的任何可能的侵权行为的禁令救济;

(B) 例外——如侵权者已经制作或已经开始制作一件重写、转化、改编或包含被侵权作品的作品,并且在由此而制作的新作品中体现了侵权者相当分量的原创表达,则任何为法院所发布的禁令救济均——

(i) 不得制止侵权者继续制作或使用该新作品;

(ii) 应要求侵权者为使用被侵权作品而向被侵权版权之专属性权利的法律上的或者有受益权的所有人支付合理的补偿;

(iii) 在被侵权版权之所有人要求时,要求侵权者以在当时情况下合理的方式提供被侵犯作品归属的信息。

(C) 限制——如果在民事诉讼中侵权者断言无论是其本人,还是任何其正式代表都不应该在法庭参加由被侵权版权之专属性权利的法律上的或者有受益权的所有人根据第 106 条所提起的损失赔偿之讼,则第(A)和(B)小项所规定的对禁令救济的限制,就不应该适用于该侵权者,除非法院发现侵权者:

(i) 已经遵守了第(b)款的要求;并且

(ii) 已经做出可强制执行的、向被侵权版权之专属性权利的法律上的或者有受益权的所有人支付合理补偿的承诺;

(D) 解释规则(Rule of construction)——第(C)小项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被解释为授权或者要求法院针对侵权者做出损害赔偿之判决或者授权对某个州提起诉讼,并且根据本小项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也都不应该被视为构成了这种授权或要求。

(E) 未被放弃的权利与特权——侵权者根据第(C)小项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应该被视为对那些在法律上保护侵权者免于在美国的法庭参加根据第 106 条提起的、要求其向被侵权版权之专属性权利的法律上的或者有受益权的所有人支付损失赔偿的诉讼的权利或特权的放弃。

(d) 对在有用物品之内或之上附着之作品的排除——如果一个侵权者的侵权行为是因将一个作品附着在一件通过出售或者其他发行方式来提供给公众的有用物品之内或之上而发生的,则本条所规定之对金钱与禁令救济的限制不适用于该侵权者;

(e) 其他权利、限制与抗辩的保留——本条不影响任何有关版权侵权行为的权利、限制与抗辩,包括本编下的合理使用。如果本编另有条款规定了在版权所有人无法被找到的情况下,允许侵权者所打算进行的侵权行为的法定许可,那么该条款将取代本条而适用;

(f) 演绎作品与汇编作品的版权——尽管第 103 条 (a) 款已有规定,但对于有资格获得本条就版权作品使用所提供之对救济的限制的侵权者,不能因其汇编或演绎作品使用了根据本条规定被非法使用的已存在的材料,而拒绝对其提供版权保护;

(b) 技术性与统一性 (conforming) 修正——《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 章的条文体系,通过在末尾处增加如下条款而被改变:

“514. 在涉及孤儿作品案件中对救济的限制。”

第三条 绘画、图形与雕刻作品的数据库

(a) 数据库的创建——

(1) 一般规定。对处于《美国法典》第 17 篇版权保护范围内的绘画、图形与雕刻作品,版权局长应该为创建一个电子数据库而办理认证程序,以便利对如上作品的搜寻;

(2) 认证程序与标准——对第(1)项所规定的电子数据库,其认证程序与标准应该由版权局长来确定,除非因电子数据库没有包括如下方面而被不予认证:

(A) 作品所有作者的姓名;以及在作者的联系信息非常易于获取的情况下,任何作者的联系信息;

(B) 在版权所有人与作者乃是不同的人时,版权所有人的姓名与联系信息;

(C) 在版权作品有标题的情况下,版权作品的标题;

(D) 就包含有视觉图像 (visual image) 的版权作品,该作品的视觉图像,或者在视觉图像无法获得时,一个足以确认作品的描述;

(E) 一种或多种使人们既可以通过文本,也可以通过图像来搜寻与确认作品的方法;以及

(F) 能够合理地保护数据库中的信息与内容不被未经授权查阅或者拷贝的安全措施;

(b) 公众可获得性——版权局长——

(1) 应该通过互联网向公众公布根据本条而获得认证了的所有数据库的名单;并且

(2) 可以将任何此类通过认证的数据库,列入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14 条 (b) 款第 (5) 项 (B) 小项确定的关于最优方法的说明之中。

第四条 生效日期

(a) 一般规定。对于绘画、图形以及雕刻作品之外的其他作品,根据第 2 条所做出的修正案适用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或此日期之后开始的侵权行为;

(b) 绘画、图形以及雕刻作品——关于绘画、图形以及雕刻作品,根据第 2 条所做的修正案应该——

(1) 在以下这两个日期中较早的那个日期生效——

(A) 版权局根据第 3 条认证至少 2 个可用于搜寻作为绘画、图形及雕刻作品的版权作品,并且能够通过互联网为公众所获取的、单独且独立的具有可搜寻性和全面性的电子数据库之日;或

(B) 2013 年 1 月 1 日;并且

(2) 适用于那些在生效之日或之后发生的侵权使用。

(c) 在《联邦公报》上的公布——版权局长应该在《联邦公报》中公布第 (b) 款第 (1) 项所描述的生效日期;同时公告,根据第 2 条所做的修正案在此日期对绘画、图形以及雕刻作

品生效。

(d) 定义——本条中,“绘画、图形与雕刻作品”具有《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1 条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第五条 向国会报告

版权局长应该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就根据第 2 条所做修正案的执行与效果情况向参议员司法委员会以及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报告,报告应该包括版权局长认为适当的任何法律修改建议。

第六条 小额版权主张 (small copyright claims) 之救济的研究

(a) 一般规定——版权局长应研究对寻求小额金钱救济的个人版权所有人或者一个相关的版权所有人群体所提出的版权侵权赔偿的救济;研究应该包括对美国地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所采用之争议解决方案的替代性建议。调查应该覆盖《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14 条所适用的侵权行为主张,以及第 17 篇中所包含的其他侵权行为主张。

(b) 程序——版权局长应该发布有关根据第(a)款进行的研究的公告,并规定一个利益相关者可以就该研究发表评论的时限;同时,公告还应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参与有关该研究的公开圆桌讨论的机会。版权局长可在它认为合适的时候举办此类公开圆桌讨论。

(c) 向国会报告——版权局长应该在不晚于本法案颁布之后 2 年内,就根据本条所进行的研究准备一份报告并提交给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与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报告应该包含版权局长认为合适的任何行政性、规章性或立法性的建议。

第七条 对版权缴存的研究所

(a) 一般规定——美国总审计长应该开展一项研究,以检查《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408 条下之版权注册制度所要求的缴存制的功能。调查包括:

- (1) 缴存制的历史目标;
- (2) 当前缴存作品对于公众的可获取程度;
- (3) 使公众能够为找到版权所有人的目的而利用电子手段搜寻缴存作品,特别是视觉艺术缴存作品的可行性;以及
- (4) 缴存制发生任何变化对国会图书馆收藏所可能发生的影响;

(b) 报告——总审计长应该在不晚于本法颁布后 2 年内,就根据本条规定所进行的调查准备一份报告,并提交给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及参议员司法委员会;报告包括总审计长^[1]认为合适的行政性、规章性或立法性的建议。

(责任编辑:支振锋)

[1] 此处原文用的是 Register,显然有误。根据语境,应该是 Comptroller,故而译为总审计长。——译者注